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部门规章】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5.《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政府规章】

6.《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7.《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8.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京劳社养发〔2007〕21号）

9.《关于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39号）

10.《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埠人员养老保险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1〕139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五、办结时限

法定：10个工作日

承诺：5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

七、办理地点：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由于用人单位原因造成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内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未缴纳，导致职工社会保险费断缴的，依单位申请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参保单位可通过互联网或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申请。

十、申请材料

补缴近三月内保险，直接互联网上办理，无需提交材料；补缴近三月以上的保险需通过互联网申报并上传材料由社保后台审核或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签字 | |
| 2 | 《北京市补缴社会保险费确认单》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签字 | |
| 3 | 对应电子数据 | 1 | 电子数据 | 批量业务适用，非必要 | |
| 4 | 补缴期间为2018年12月（含）前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2019年1月（含）后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其中若单位社保与税务不在同一区县，补充电子税务局报税截图。 | 1 | 原件 |  | |
| 有下述情况中的一个或多个，需按照要求分别提交材料 | | | | | |
| 5 | 使用护照参保的在华就业外籍人员补缴另需提供以下就业证件之一：《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上二维码无法扫码识别，可提供与补缴单位信息一致的《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代替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高拍影像后返还，原件已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代替。 | |
| 6 | 港澳台人员补缴2018年06月及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另需提供《港澳台人员就业证》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高拍影像后返还，原件已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代替。 | |
| 7 | 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另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其中外埠人员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超过5年（含）的，应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外埠人员养老保险补缴审核表》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高拍影像后返还，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代替。 | |
| 8 | 补缴2011年7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另需提供行政部门审批材料 | 1 | 原件 |  | |
| 9 | 养老保险账户类别为“临时缴费账户”的参保人，另需提供《在京养老保险“临时缴费账户”有关事项告知书》 | 1 | 原件 | 纸质，个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
| 10 | 稽核或审计补缴的，另需提供稽核整改意见书或审计报告。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高拍影像后返还，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代替。 | |

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申请表（单位）》、《北京市补缴社会保险费确认单》